

1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經濟部經水字第
108046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一百零八年
二月一日施行。

2.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水字第
115602025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、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1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，每件新臺幣九萬元。
 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。
 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。
 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。
 - 六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四十四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- 2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，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。
- 第 3 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，每件新臺幣七萬元。
 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
 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。
 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。
 - 六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三十五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，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- 第 4 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。
- 第 5 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